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7080

聯絡人及電話：姚依玲(02)85907457

電子郵件信箱：moiling@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81762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業於108年5月31日  
函送行政院審議，惟尚未送立法院審查，至本法第41條及  
第42條未能於本(108)年12月3日前完成修正程序，相關因  
應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6月10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稱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一場審認會議」  
決議辦理。
- 二、依CRPD 施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之  
修正應於108年12月3日前完成，爰請各法規主關機關積極  
推動修正作業，以符合CRPD精神及其施行法規定；倘未能  
於前開日期完成修正，請將因應措施通函相關單位，並公  
告周知。
- 三、為使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能獲得完善之醫療及兼顧其人身自  
由之保障，本法第41條所定之強制住院許可，本質上係以  
精神狀態處於嚴重病人時，且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



之虞時所作強制醫療協助之行政處分，非所有精神疾病病人都予以強制治療。為兼顧人身自由之保障，嚴重病人如對該處分不服，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途徑救濟(訴願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辦理)。

- 四、另本法第42條第3項及第5項明文規定嚴重病人、其保護人及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對於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處分均得提起司法救濟，法院並得就嚴重病人是否有立即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情事進行審理。
- 五、目前本法第41條及第42條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延長強制住院之審理機關為本部，考量前開之強制作為均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為完善「法官保留」原則，及符合CRPD第14條規定精神，已進行本法之研修，並將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改由法院裁定之方向修正，並於108年5月31日函送行政院審議。
- 六、惟爰於法規草案完成修正前，本法對於限制精神病人人身自由處置之救濟，仍係採雙軌制(行政救濟及司法救濟管道)，請衛生局加強向醫療機構宣導，如病人需要時，醫療機構應指派專人協助填寫聲請書並協助寄送事宜；另請於醫院適當位置張貼申訴陳情電話或救濟管道並加強宣導(例如張貼各地方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或病人權利保障協會等電話)，以落實精神病人人權保障。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

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培靈醫療社團法人關西醫院、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宏恩醫院龍安分院、居善醫院、陽光精神科醫院、清濱醫院、清海醫院、賢德醫院、敦仁醫院、樂安醫院、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與社區精神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台灣精神醫療院所行政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社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9/11/20  
11:46:18  
文章

部長 陳時中